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机构: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0-07-17

发文字号: 财金 (2020) 69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国家级

来源: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cqgl/202007/t20200715_3550190.htm

关键字: 管理;财政部;中央;企业;调整;国务院;金融;名录

财金〔2020〕6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我部制定了《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中央金融企业指由国务院及其授权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以及国家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

第三条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原则,财政部对中央金融企业名录进行管理。

第四条列入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的金融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央管理领导人员的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中管金融企业)。

(二)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制度,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纳入国有企业经营预算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中管金融企业自然列入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金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提出列入名录的申请,并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财政部将结合企业实质性的产权关系、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执行中央金融企业有关制度的程度、行业代表性、资产规模等因素,进行审核确定。

第六条 金融企业因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等行为,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供相关材料,财政部将结合变动前后实质性的管理关系,调整名录。

第七条 对于因产权关系变动、经营范围调整等原因不宜纳入的企业,财政部按程序及时予以调整退出。

第八条 确定列入和退出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的企业名单,在财政部官网公布。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